

湖北省蕲春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126破申8号

申请人：蕲春商大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蕲春县商业大楼二楼（漕河蕲阳中路玉石门）。

法定代表人：毛友生。

申请人蕲春商大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其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蕲春商大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属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蕲春县商业大楼二楼（漕河蕲阳中路玉石门），注册资本400000元，行业门类：家用电器销售及维修。蕲春商大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流动资产合计2807818.22元，资产总计2807818.22元；负债合计6408541.63元；实收资本净额4750000元，未分配利润-8350723.4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600723.41元，以上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2807818.22元，资产负债率228.24%，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债务人住所地位于蕲春县辖区，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债务人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债务人作为申请人申请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债务人账面资产总额2807818.22

元，负债总额 6408541.63 元，所有者权益-3600723.41 元，资产负债率 228.24%，具备破产原因。蕪春商大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蕪春商大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勇

审 判 员 陈 勋

审 判 员 蔡晓洁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书 记 员 杨 昆